

普宁市保障性住房工程（首期）
消防综合验收评定服务

需
求
书

选取项目名称：普宁市保障性住房工程（首期）消防综合验
收评定服务

采购单位：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保障性住房工程（首期）消防综合验收评定服务

委托单位：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钟潭村（城南大道南侧、莲花山公园西侧）

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6幢（地上19层，地下1层）保障性住房及其裙楼，本工程建筑面积77512.5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386.98 m²，地下建筑面积9125.55 m²，为一类高层建筑，消防控制中心设于首层

项目服务范围：对普宁市保障性住房工程（首期）进行消防综合验收评定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1.1 本工程消防综合验收评定费用计算方法：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服务费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本项目预算费用暂不作预估与测算。

1.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三、服务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

3.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4.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须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能力。

四、服务内容

1.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普宁市保障性住房工程（首期）消防综合验收评定服务；并以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出具相应的消防综合验收评定报告。

五、服务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评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并对工程评定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六、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确定中选企业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工程消防综合验收评定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消防综合验收评定服务工作。项目服务时限为30个日历天。

七、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八、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